

市场化采购排除常见问题解答

1. 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可否作为市场化采购排除的申请主体？代理公司为境内收货人时，代理公司可否作为申请主体？

答：市场化采购排除的申请主体，是拟签订合同自美采购并进口相关商品的中国境内企业，原则上应与报关单上境内收货人保持一致。

示例：企业甲委托企业乙进口，由企业甲或企业乙签订合同自美采购。如果报关单上填写的消费使用单位是企业甲，境内收货人是企业乙，企业甲、企业乙均可作为申请主体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反馈成交记录。如果企业甲作为申请主体，后续核销时需提供与企业乙的相关关系说明。企业甲与企业乙应提前沟通，明确由谁申请，避免重复申请。

2. 采购计划、成交记录与排除编号之间是什么关系？

答：（1）采购计划：每个 8 位税号商品，每个月提交一个采购计划，申请主体一次性汇总填报该月拟成交的总额。（2）成交记录：一个采购计划可以对应多条成交记录。确认成交的邮件、合同、发票、商谈记录等都可以作为说明文件。商品可在排除期限（一年）内的任意月份进口，不一定在排除申报系统所填成交记录的当月或次月进口。（3）排除编号：需填入报关单，一票报关单上的所有相关商品，应领取同一个排除编号。一个排除编号可对应多条成交记

录，即一个排除编号可以加入同一个 8 位税号商品的多条成交记录，也可加入不同 8 位税号商品的多条成交记录；一条成交记录可对应多个排除编号，即一条成交记录可以分多次领取排除编号。

示例：4 月，企业分别为商品 A、B 各创建一个 5 月份的采购计划。5 月，企业反馈成交记录，商品 A 成交两笔，分别为 C1，C2；商品 B 成交三笔，分别为 C3，C4，C5。9 月份，C1 和 C3、C4 同时到港，根据企业安排，C1 和 C3 将通过一票报关单申报进口，C4 将通过另一票报关单申报进口。企业领取两个排除编号，其中排除编号 PC001 里加入 C1 和 C3，排除编号 PC002 里加入 C4。企业领取两个排除编号后，分别填在两票报关单上申报进口。待 C2、C5 陆续到港时，再分别领取或与其他商品一起领取排除编号。

3. 同一个 8 位税号商品，一笔成交对应多个合同，是否分批反馈成交记录？

答：与供应商商定采购即为成交，成交可以通过多种形式确认，包括签订合同、邮件确认等。如果企业先以邮件等形式成交，随后签订多个合同，需提交邮件信息作为成交记录，不需逐个合同提交。如果企业直接以签订合同确认成交，需提交合同作为成交记录。

4. 采购计划、成交记录、排除编号可否撤回或修改？

答：采购计划核准前可以撤回并修改，核准后原则上不可撤回或修改。成交记录、排除编号提交后，原则上不可撤

回或修改。建议企业慎重填报。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10-82217952/3。

5. 如何核销排除编号？

答：排除申报系统将辅助企业完成核销。如果排除编号信息与报关单相关进口数据一致，企业可在已核销排除编号列表中查看。如果排除编号信息与报关单相关进口数据不一致，企业需按要求进行操作或提供说明，以完成核销。每个企业开展首次核销时，将收到短信提示，随后可登录排除申报系统查看核销情况。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将基于核销等情况，开展市场化采购排除事中事后监管。

6. 此前提提交过第二批排除申请，但未在税委会公告〔2020〕3号公布的第二批第一次排除清单内，是否可以提交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？

答：尚未列入第一、二排除清单的商品，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提交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。

7. 排除申请具体的审核标准是什么？

答：税委会将根据企业填报信息，结合第一、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请情况进行审核。申请增列商品时，企业可就寻找商品替代来源面临的困难、加征关税对企业造成的损害、加征关税对相关行业造成的影响、进口相关商品对满足国内需要的意义等方面，提供事实和数据说明。

8. 排除申报系统的申报截止日期是什么时候？

答：排除申报系统自 3 月 2 日起接受申请，目前没有公布申报截止日期。后续如有任何调整，将通过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网站（<https://gszx.mof.gov.cn>）提前发布信息。排除申请一经核准，一年内有效。

9. 如何理解核准后有效期为一年？

答：经核准的排除申请，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排除申报系统上将显示排除期限的起止日期。申请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成交记录，并在一年内申报进口。

10. 加工贸易内销货物是否需要提交排除申请？

答：加工贸易内销货物，涉及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的，可提交排除申请。排除申请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提交排除申请的时间。

11. 企业已于 2019 年确定采购商品，是否可以提交排除申请？

答：申请当月可以填报次月的采购计划，首次填报当月还可以填报当月的采购计划，以及此前已成交但尚未报关进口的采购计划，包括 2019 年企业确定采购但尚未报关进口的商品。

12. 从其他国家采购一批原产于美国的商品，是否可以提交排除申请？

答：原产于美国且已实施加征 301 措施反制关税的进口商品可以申请。